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75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何恺，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4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了苏州德星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申请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清算，管理人于2026年5月12日向本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经查，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书及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5年4月21日，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1,723,139.68元（其中长期投资61,165,900.18元），负债总额为75,074,503.75元，净资产为-3,351,364.07元。管理人认为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截至目前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故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亦无人向本院提出破产和解、重整的申请，债务人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